



司法裁決摘要

Harjang Singh(申請人) 訴 保安局局長(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處長)
(統稱“指認答辯人”)

民事上訴 2021 年第 183 號；[2022] HKCA 781

裁決：申請人上訴得直¹，並獲釋放

聆訊及裁決日期：2021 年 12 月 7 日

判案理由書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免遣返聲請遭拒絕的聲請人。他在 1994 至 2000 年在香港逗留期間犯下多項罪行被定罪，局長在 2003 年 7 月 22 日向他發出遞解離境令。他其後在 2012 年和 2017 年犯下其他罪行被定罪。
2. 2004 年 5 月 10 日，申請人提出酷刑聲請。2018 年 9 月 26 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駁回申請人(根據酷刑及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聲請。2019 年 11 月 7 日，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駁回其上訴 / 呈請。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申請人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3895 號)(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現正待原訟法庭裁決²。
4. 2021 年 2 月 24 日，申請人(i)就處長將其羈留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許可，以及(ii)申請人身保護令狀(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224 號)。他聲稱其羈留已變得不合法，理由是(i)他已被羈留一段不合理的時間；以及(ii)其遣離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經協議後，原訟法庭在 2021 年 3 月 12 日就人身保護令狀申請進行聆訊。
5. 原訟法庭在 2021 年 3 月 19 日頒下判決([2021] HKCFI 705)(原訟法庭判決)，駁回人身保護令狀申請，但各方可自由就該司法覆核申請(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1 年第 224 號)餘下所涉事宜申請指示。2021 年 4 月 15 日，申請人就原訟法庭判決提出上訴。(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34302)。

¹ 指認答辯人須向申請人支付上訴和下級法院程序的訟費。如雙方未能就按訴訟各方對評基準評定的訟費數額達成協議，數額將由法庭評定。

²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聆訊重新定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進行，但因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抱病而取消。



6. 上訴法庭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聆訊申請人對原訟法庭判決提出的上訴並裁定上訴得直時，申請人已被羈留達三年零四個月。上訴法庭表示將在稍後頒布判決理由。
7. 2022 年 7 月 29 日，上訴法庭頒布判決理由。

爭議點

8. 本上訴的重點在於是否有及是否繼續有合法權限羈留申請人。
9. 羈留期是否合理這爭議點應在提出上訴之時還是在原訟法庭作出判決之時作出判斷？(合理時間爭議點)
10. 鑑於原訟法庭以申請人多次尋求押後聆訊為依據，申請人所採取令其他法律程序延長的步驟有何重要性(如有的話)？(押後聆訊爭議點)
11. 申請人重犯風險的可能性和嚴重性是否足以支持如此長的羈留期？(重犯爭議點)
12. 評估遣離是否可以在合理時間內執行時，遣離的可能性和臨近程度需有多確定？(遣離時間爭議點)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6125)

13. 關於合理時間爭議點，上訴法庭裁定，如案件以上訴方式提交上訴法庭，上訴的主要焦點會以原訟判決當日發生的事件為參考依據。儘管如此，上訴法庭接納，如涉及當事人的自由，則有強力論據支持在適當情況下，甚至可能需要考慮直至上訴聆訊當日的狀況。因此，即使認為在原訟法官席前聆訊當日羈留申請人並未變得不合理，但到了上訴當日卻已變得不合理，則上訴法庭要作出的正確命令便是釋放申請人。上訴法庭裁定，在原訟聆訊時，羈留申請人已變得不合理。(第 81 及 82 段)
14. 關於押後聆訊爭議點，上訴法庭認為，應就對遞解離境或免遣返保護聲請提出質疑的表面理據作出一些(儘管定是相當粗略和初步的)評估。除非法院認為有關質疑毫無勝算、瑣屑無聊或濫用程序，或有某些特別原因使法院可就裁定有關質疑所花的時間給予最低程度的比重，否則法院不大可能“扣減”裁定有關質疑所花的時間；反之，該段時間會納入有關合理性的綜合考慮(第 89 段)。上訴法庭認為，或有需要進行一些定性評估，以處理押後聆訊所花時間的問題。首先，須判定是否確實導致過程有任何真實或重大延誤。如是，接下來的問題為如何處理被裁斷為延誤的時間(第 92 段)。



15. 就所得的有限證據，上訴法庭認為，法官不大可能裁定申請人程序不當或濫用程序，而原訟法庭只考慮押後聆訊此一事實，或在考慮申請人羈留期的合理性時以此事實作出“扣減”或比重，實屬錯誤(第 97 及 98 段)。
16. 上訴法庭亦裁定，原訟法庭錯誤地提供了一個並非最初作出羈留決定時所依據的理由，而且該理由就證據材料而言亦不成立，因為後者只是指出押後聆訊的事實，僅此而已(第 105 段)。
17. 關於重犯爭議點，上訴法庭裁定，重犯風險是相關的考慮因素。在相關範圍內，把重犯風險視作可能有違擬遞解出境的目的而納入考慮，或屬恰當(第 108 段)。
18. 原訟法庭認為可從局長和處長對重犯風險所作的評估中得到一些協助，這個想法雖然正確，但必須有適當的同期文件紀錄顯示他們的評估，讓人得以審議其分析有多令人信服(第 117 段)。上訴法庭指出，入境處使用的勾選式審核表格不大可能充分說明哪些因素經實際考慮，以及在得出結論的過程中對個別因素的考慮為何，而且該表格並無助於認出當中某些選項的考慮比重可能須隨時日而改變(第 127 及 128 段)。
19. 上訴法庭認為，原訟法庭對處長和局長就申請人潛逃、重犯，以及一旦獲釋將對社會構成威脅或保安風險此等潛在風險所提出的意見，給予決定性的比重，實屬錯誤(第 141 及 142 段)。
20. 至於遣離時間爭議點，上訴法庭接納，可遣離的確實日期或日期範圍並非必要，但至少須約略知道討論中的大概時段為何(第 148 段)。上訴法庭裁定，由於法援上訴和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聆訊時間有欠清晰，申請人應予釋放(第 150 段)。
21. 上訴法庭在第 164 段提供了適用原則摘要，為日後案件提供指引，以及供局長和處長自行應用。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8 月